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有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关于路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鲁高速投〔2021〕143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总体方案，具体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